

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办发〔2009〕10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1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1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银川市](#)

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通知

(银政办发〔2009〕104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碘缺乏病是由于自然环境缺碘、人体摄碘不足所引起的一种疾病，是我市重点防治的地方病之一。从1995年开始，我市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统一要求，实施了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碘缺乏病综合防治措施，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。但是，与国家、自治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除碘缺乏病工作，确保到2010年全市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对于提高人口素质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、反复性和长期

性，将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各县（市）区实施的民生工程、扶贫工程，把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纳入工作计划，同步实施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“政府领导、齐抓共管、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治、重点突出、因地制宜、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工作机制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充分发挥辖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协调作用，加强多部门合作，确保我市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强化监测，科学防治

食盐加碘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行之有效、简易安全的主要措施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》、《盐业管理条例》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行政、加强监管、分类指导、科学防治，确保食盐加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强化实施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措施，加强对新婚育龄妇女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和0-2岁婴幼儿等重点人群的碘营养监测工作，增强出生婴儿的智能和体质，进一步加强居民食用碘盐的监测，掌握居民合格碘盐食用情况。按照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要求，建立健全碘营养水平监测网络。进一步完善人群碘营养评价体系，继续开展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与评估工作，准确掌握病情动态，为加强碘缺乏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齐抓共管

各县（市）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宁夏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》（宁卫疾控[2007]69号）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分工协作，切实落实防治措施。卫生

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碘盐和病情监测监督，并根据病情适时组织开展强化补碘工作，制定碘缺乏病防治对策，加强技术指导。发改委、盐业局负责加强碘盐生产、流通环节的管理，保证合格碘盐稳定供应。进一步健全碘盐销售网络，推广合格碘盐品种，确保碘盐配送到乡村销售网点，重点保证贫困地区的碘盐供应。物价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碘盐价格调控，合理确定碘盐价格水平，减轻边远贫困地区消费者的经济负担，以保证居民户碘盐覆盖率有效提高。工商、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非碘盐、不合格碘盐、假冒碘盐冲击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维护食盐市场的经营秩序。质监部门要加大碘盐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、日常监管和执法打假，严把产品质量关。教育部门要将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力度。计划生育部门要把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纳入技术服务内容。民政部门在扶贫济困的工作中，根据实际情况